

109 年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執行結果

一、前言：

為加強董事會的監督與管理功能，本公司已建立董事會績效評估制度，於 108 年 12 月 25 日第 25 屆第 20 次董事會通過訂定「中華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並揭露於本公司網站及公開資訊觀測站；該辦法第 3 條規定董事會績效評估之對象範圍包括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包含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本公司每年執行一次整體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估作業，並將當年度績效評估結果，於翌年第一季前向董事會報告，俾使董事會及功能性委員會之運作得以相輔相成。

二、本公司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評估項目如下：

(一)整體董事會績效評估之衡量項目包括：

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董事會決策品質、董事會組成與結構、董事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共計 45 項考核項目。

(二)個別董事績效考核自評及同儕評鑑之考核項目至少包括：公司目標與任務之掌握、董事職責認知、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內部關係經營與溝通、董事之專業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六大面向，共計 23 項考核項目

(三)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評估項目包括對公司營運之參與程度、提升功能性委員會決策品質、功能性委員會組成與結構、委員之選任及持續進修，以及內部控制等五大面向。各功能性委員會分別計有 20-25 項考核項目。

三、109 年評估結果說明如下：

(一)本公司採用內部問卷方式進行評估作業，依據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五條，本公司董事會內部績效評估之執行單位由審計委員會擔任之；本公司功能性委員會審計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為薪資報酬委員會；薪資報酬委員會評估之執行單位為審計委員會。

(二)最終董事會秘書室依董事會績效評估辦法第八條評估分數之計算方式彙整分析，評估分數之計算方式為： $(\text{得分數}/\text{總分數}) \times 100$ 。

評估分數對應之評估結果如下：

- 一、90 分(含)以上者，評估結果為「良好」。
- 二、80 分(含)以上未達 90 分者，評估結果為「尚可」。
- 三、未達 80 分者，評估結果為「待加強」。

(三)109 年度績效評估結果分別為

- 1、董事會績效考核自評平均分數 93.4 分(滿分 100 分)、董事成員(9 位董事含獨立董事)考核自評平均分數 93.2 分(滿分 100 分)，評分等級為「良好」。
- 2、各功能性委員會自評結果，審計委員會自評平均分數 99.3 分(滿分 100 分)，考核等級列屬為「良好」，薪酬委員會自評平均分數 100 分(滿分 100 分)，考核等級列屬為「良好」，上述績效評估結果亦揭露於 109 年度股東會年報及公司官網。

四、評估結果之運用

- 1、本公司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委員得參酌 109 年董事會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績效評核結果，以持續精進董事會運作之效能，評估結果亦將作為未來遴選或提名董事、以及訂定董事與功能性委員會成員個別薪資報酬之參考依據。
- 2、持續精進董事會，個別董事及各功能性委員會之考核面向，提升各該面向之效能。